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8号 - - 我驻外使领馆人员离任回国进境自用车辆有关具体事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15662.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8号）为配合我驻外使领馆车辆管理制度改革，根据执行中的实际情况，现就我驻外使领馆人员离任回国进境自用车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对2005年2月1日前外派任职的馆员，如在2007年1月1日前离任回国，并且在本任期内任职时间为2年以上的，准其进境1辆小轿车，同时不受车辆在外使用1年年限的限制；如在2007年1月1日（含本日）后离任回国，其运回的车辆应受在外使用1年以上的限制。馆员在外任职时间未满2年的，离任回国时不准进境车辆，但其在外任职时间与本人下一任期（第二任期）任职时间累计计算在2年以上的，准其于第二任期期满回国时进境1辆小轿车，有关车辆受在外使用1年年限的限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